8月26日～9月1日 **第10課** 安息日下午

丈夫和妻子：在十架上相會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弗5：21-33；腓2：3、4；結16：1-14；林後11：1-4；創2：15-25。

存心節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5：25-27)

保羅將弗5：21-33建立在信徒彼此順服的觀念上(**弗5：21**)。然後他向身為基督徒的妻子(**弗5：22-24**)和丈夫(**弗5：25-32**)提供了實用建議；最後，他對給予兩者的指示進行了總結(**弗5：33**)。

從這段勉言中，今天學習《聖經》的人們可能會聽到那位復活的基督對我們的關係所賜的教訓。當我們把弗5：21-6：9理解為保羅在基督徒家庭中實現這封信中的偉大主題「合一」之時，我們就為達成這一目標做好了準備。雖然他對人類固有的、帶有缺陷的社會結構提出了強烈的批評(**見弗4：22**)，但他也讚揚了新人的創造(**見弗2：15**)，這新人的模樣被嵌入更廣泛的人類及其有缺陷的社會結構中。從這些社會結構中，信徒展示了一種新的力量，即聖靈的力量，(**弗2：22；3：16；5：18-21；6：17、18**)並顯出以基督為模式的新倫理(**弗4：13，15，20-24，32；5：2，10，17，21-33**)，來指明上帝對其子民和整個世界必然實現的最終計畫。

■研究本週學課，為9月2日安息日預備。

給基督徒妻子的勉言

保羅用弗5：21作為開始，將同章1–20節和22–33節這兩部分連接起來，在這節經文中，保羅提倡教友需彼此順服**(對比可10：42–45；羅12：10；腓2：3、4)**。信徒這樣做是「存敬畏基督的心」**(弗5：21)**，這是保羅第一次這麼說，之後他會多次重複這個意思，他認為對信徒來說，與基督的關係是最重要、最具決定性的關係。

保羅勸勉教友要彼此順服，這是什麼意思？我們該如何理解這個觀點呢？弗5：21。

保羅還邀請基督徒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5：22)**，說明他討論的是妻子對各自丈夫的順服**(另見彼前3：1，5)**。當保羅說「如同順服主」時，他的意思是妻子要將丈夫當作基督一樣順服他？還是說她的順服乃是以基督為她最真實和最崇高的焦點？

鑑於弗6：7要求奴隸們「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以及西3：18要求妻子們「按著主的心意**(英文直譯)**」服從丈夫，後一種觀點顯然更準確。妻子們本身就是信徒，她們最終必須尊重的是基督而不是她們的丈夫。

在〈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中，基督——惟有基督——被確定為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弗1：22；5：23；西1：18)**：「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5：23)** 以此類推，丈夫是「妻子的頭」**(弗5：23)**，教會對基督的忠誠是妻子對丈夫忠誠的典範。這段經文假定的是充滿愛與關懷的婚姻關係，而不是功能失調的婚姻關係。這節經文不應作為允許家庭中任何形式之虐待的藉口。

根據我們所讀到的內容，思考為什麼下面的勉言如此重要，需要我們謹記？「如果丈夫假使他自己是一個卑劣、粗魯、專橫、苛刻而傲慢的人，但願他切勿講出丈夫是妻子的頭，妻子必須凡事順服他的話。因為他不是主，就真實的意義而言，他也不是丈夫。」——懷愛倫，《復臨信徒家庭》，原文第117頁。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上）

對比弗5：25-27，29和結16：1-14中棄嬰的故事。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借用了這個故事裡的哪些元素？

在弗5：25-27，29中，保羅用婚禮——婚姻關係比喻教會與基督，是創造性地借鑑了古代婚禮的習俗和角色。在與教會的關係中，基督是神聖的新郎，教會是新婦：

❶祂深愛那作為新婦的教會（弗5：25）。我們絕不可忘，教會是耶穌的傾心之愛。祂愛我們！

❷以自己作為聘禮。在古代的婚禮儀式中，新郎會用「聘禮」來「購買」新娘，這通常是一大筆錢和貴重物品，以至於古代的鄉村經濟都依賴這一習俗。基督為了禮聘教會作祂的新娘而付出了最高的代價，因為祂「為教會捨己」（弗5：25）。在成為肉身和在十字架的犧牲上，祂把自己作為迎娶新娘的代價。

❸為祂的新婦沐浴。新娘的預備是古代婚禮慶典的一個重要部分。今天也是如此，由新人的伴娘和女性親屬來為她做好婚禮的準備。然而，在保羅的構想中，反而是那神聖的新郎為祂的新娘預備好一切！是祂使新娘成為聖潔，「用水藉著道」使她潔淨（弗5：26），這裡的水可能指洗禮。

❹給新婦終生承諾。潔淨的工作是「用道」進行的（弗5：26），指的是神聖的新郎對祂的新婦說的應許之言，也許是在婚約儀式上說的（對比弗1：3-14；2：1-10，留意上帝在信徒歸主時對他們的應許）。現代訂婚儀式就是從古代的婚約發展而來，但婚約是一套更為嚴肅的協商，談到的細節包括寫明聘禮（來自丈夫）和嫁妝（新娘從其家庭帶來的資產）的書面協議。

❺預備和裝飾新婦。當新娘最終出現在新郎面前時，是無比美麗、伴隨著耀眼的光輝的（弗5：27）。基督不僅為新婦沐浴，而且還為她做了預備和裝飾。

這些章節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基督對我們的感情？為什麼這一切都令人欣慰？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下）

保羅如何使用古代婚禮的元素來吸引哥林多的基督徒？這段話是什麼時候說的？（林後11：1-4）。

在弗5：25-27中，藉著古代婚禮中的最後一個元素，保羅將基督描述為（**續前頁5個元素**）：❻將新婦送給自己的人（**「獻給自己」！**）。在古代，新娘通常由伴郎或她的父親送出去，絕非由她的新郎護送！但在這個場景中，保羅描述耶穌把教會作為新娘送給祂自己。

保羅用婚禮的習俗和角色來強調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按著時間順序展開的：❶訂婚。基督為教會獻上自己（**作為「聘禮」**），以此與她訂了婚（**弗5：25**）。❷準備婚禮儀式。新郎的注意力繼續集中在祂目前為使新娘成聖和潔淨的工作上（**弗5：26**）。❸婚禮儀式本身。此階段基督所關注的是在婚禮上「引見」新娘（**弗5：27**）。這最後一個要素是指祂再來時的盛大婚禮，那時新郎基督會宣告教會為新婦，並將她獻給自己（**弗5：27；對比林後11：1、2；西1：21-23，28**）。

古代的婚禮通常以夜間的遊行開始（**見太25：1-13**）。新郎和他的隨行人員會在新郎的家——這對夫婦的新家中聚集，舉行隆重的儀式後開始遊行。在火把的照耀下，伴隨著歡樂輕快的音樂和喧鬧的歡呼聲，人們相互簇擁著走向新娘父親的家。在那裡接到新娘或在路上遇到送親隊伍後，遊行的隊伍會將這對夫婦送到他們的新家，客人們也將在那裡舉行為期一週的盛宴，最後的高潮便是婚禮儀式，屆時新娘將被送到新郎面前。

當保羅描寫基督將教會獻給自己的場景時，他隱晦地提及了這個盛大的遊行和引見的時刻；他的目的，是要為作為未來的婚禮儀式的基督復臨描繪出一幅動人的畫卷，屆時基督和祂的教會之間的漫長訂婚已經完成，要開始慶祝婚禮了。

我們應該從這些積極、快樂和充滿希望的景象中獲得什麼信息？

像愛自己一樣愛你的妻子

保羅用了什麼新的論據來鼓勵丈夫給予妻子溫柔的愛？弗5：28-30。

在保羅為基督徒家庭所制定的規則**（弗5：21-6：9）**中，可以看出當時艱難的社會背景。在弗5：28-30中，保羅談到丈夫可能會選擇「恨惡自己的身子」**（見弗5：28、29）**，說明虐待和毆打妻子在當時是常見的現象。在保羅時代的希臘羅馬世界中，「家父」**（拉丁語，pater familias）**的法律權力非常廣泛。他可以合法地嚴厲懲罰甚至殺死自己的妻子、孩子和奴隸**（儘管以極端方式行使這種權力越來越受到公眾輿論的譴責）**。

在弗5：25-27中，保羅詳細介紹了愛的終極典範，就是基督對教會的愛，這為所有作丈夫的提供了一個與世俗截然不同的模式。在提出新的論點之前，保羅再次向人指出那位樹立的偉大榜樣，要求基督徒丈夫們「也當照樣」**（弗5：28）**學習耶穌，因祂為祂的新娘教會「捨己」，並顧及她的每一個需要**（弗5：25-27）**。保羅鼓勵基督徒丈夫們勇於撇棄他們那個時代的慣常做法，而尋求與基督的溫柔之愛一致。

在弗5：28-30，保羅又提出一個新的理由來支持基督徒丈夫對妻子的愛：自愛。保羅提出了一個公認的事實：「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至少沒有正常人會這樣做）**。丈夫們不會傷害自己，也不打罵自己。他們總是「保養顧惜」自己的身子**（弗5：29）**。為了消除對基督徒妻子的苛刻和暴力，保羅邀請基督徒丈夫認同他的妻子。保羅說，你與你的妻子是全備的一體，傷害她無異於自我傷害，而大多數頭腦正常的人都不會這樣做。

回到耶穌的例子，保羅認為，基督珍視作為「他身上的肢體」的信徒時，就是在實踐溫柔的自我照顧**（弗5：29、30）**。保羅說，要用你對待自己的方式，和耶穌對待你的方式為榜樣，來對待你的妻子。

保羅引用了耶穌的例子來教導丈夫和妻子。關於愛自己家裡的人，你能從耶穌身上學到什麼？

婚姻中的「一體」模式

研究創2：15–25中關於創造的故事。在談到丈夫和妻子屬於「一體」(創2：24)之前，發生了什麼事？

將保羅的建議用於妻子和丈夫的一個關鍵點，是將他對創2：24的引用(弗5：31)作為核心。當保羅默想〈創世記〉中的創造故事時，他想到基督教會眾的需要和其家庭關係的健康。他在創2：24中聽到了那長久迴響在時間長河中的信息。根據上帝的神聖計畫，婚姻旨在成就「一體」的關係，性的合一反映在情感和屬靈的一致上，情感和屬靈的一致也為性關係帶來意義。

請注意，在引用創2：24時，保羅所選擇的是上帝在人類墮落前關於婚姻的聲明，並將其應用於基督徒丈夫和妻子之間的關係。在如今這個明顯已墮落的世界裡，男女之間在性關係上的氾濫，揭示了性結合代表征服女人的這一觀念在現代文化中是多麼根深蒂固！保羅認為，〈創世記〉中所反映的性關係不是一種征服，而是一種聯合。它並非象徵或贊同男性的支配地位，而是丈夫和妻子的結合，以至於他們是「一體的」。如此，我們便可以從弗5：21-33和創2：24中找到重要、反世俗、糾正婚姻和性行為的神學。

在同一背景下，保羅在下一節中談到了一個「極大的奧祕」(見弗5：32)。其中包括了保羅一直在討論的雙重比喻的兩面：根據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理解基督徒的婚姻(弗5：32)，以及根據基督徒的婚姻來理解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5：32)。

透過與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進行比較，基督徒婚姻的意義也得到了昇華。此外，從基督徒婚姻裡彼此相愛的視角，看待教會與基督的關係，信徒對他們與基督的共同關係有了更加清晰的新認識。

弗5：33有哪些方面是對保羅在弗5：21-32中所建議的簡明總結？倘若你已婚，應當如何在自己的婚姻中更加完美地實踐這些原則？

進修資料

懷愛倫，〈婚後生活的責任〉，選自《教會證言》，第七卷，原文第45-50頁；〈雙方的義務〉，選自《復臨信徒家庭》，原文第114-120頁。

懷愛倫敦促夫妻要放棄轄制對方的心：「不可勉強對方來順服自己的意願。若長此以往，就無法維持彼此相愛的心了。要仁慈、忍耐、寬容、體諒，並謙恭有禮。」——《復臨信徒家庭》，原文第118頁。

她還直接以西3：18 **(和弗5：22-24)** 的解讀和應用提出看法：「常有人這樣問：『難道作妻子的就不應該有自己的意志麼？』《聖經》清楚地記載說：丈夫乃是一家之首。『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假若這條命令到此為止，我們就可以說作妻子的地位並不值得羨慕……許多作丈夫的，只唸到『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便停止了，但我們應該將這條命令的結論讀完，那就是：『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西3：18)** 上帝要求作妻子的常存敬畏之心，將上帝的榮耀常擺在她的面前。只對於主耶穌基督全然地順服，因祂曾以無限的代價，就是祂自己的生命，將她贖回來，作祂自己的兒女……有一位比丈夫更尊大的，站在妻子與丈夫之間，就是她的救贖主，而她順服自己的丈夫，乃要照著上帝的指示——『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復臨信徒家庭》，原文第115-116頁。

討論問題

❶假如有人認為弗5：21-33是一段過時的經文，無法應用於基督徒的關係中，因為它所教導的是以丈夫的權威和支配為中心的婚姻模式，你會如何回應？你會從經文中找到哪些論據來支持你的回答？

❷對於那些發現自己的婚姻關係充滿紛爭與困難的人來說，保羅在弗5：21-33中的建議有什麼幫助？

❸一些基督徒認為，〈創世記〉第1章和第2章中的創世故事只是一個比喻，並非是對歷史真實發生之事的記載，他們所相信的是世界經歷了數十億年的進化歷程。保羅對這個故事的引用告訴我們，他是如何理解這個故事的？

❹更深入地思考「一體」這一主題。它如何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婚姻的神聖性，以及為什麼已婚夫婦必須盡一切可能保護這種神聖性？

教員良助

8月26日～9月1日 **第10課** 安息日下午

丈夫和妻子：在十架上相會

第一部分：綜覽

導言：合一像一條金線一般，貫穿了保羅寫給以弗所人的信。合一不僅僅適用於教會中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弗2）。在這封信中，保羅談到了合一是如何透過三位一體的上帝、救贖、洗禮、信心、屬靈恩賜、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同在、按照基督的樣式來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以及基督的智慧帶給我們的。對於保羅來說，歸根究柢，萬有的合一只有在基督裡才能成為現實。

保羅將他對教會作為新人類而合一的討論放在了應有的位置上：家庭。如果真有一個合一的範例或模式，那就應當是家庭。家庭只有在基督裡才能真正實現合一，它既像外邦人和猶太人在基督裡合一，也像所有的信徒在一個身體——基督的身體裡合一。在家裡，妻子要在基督裡順服丈夫，而丈夫也要「在主裡」愛妻子。婚姻關係的神聖性意味著我們必須以上帝的眼光看待家庭。這神聖的一面也意味著家庭必須實現在創造時上帝所賦予它的功能和目的：「一體」，這是不可分割的合一。二人成為一體，不僅僅是為了雙方的得益，而是上帝創造他們就是如此，而且上帝也吩咐他們要這樣做。家庭合一的含義深刻，就像教會的合一表現出三位一體的上帝的合一以及祂與人類之間的關係。

課程主題：本週課程主要研究三個主題：

❶保羅關於合一的主題延伸至基督徒的家庭之中，要在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上表現出來。

❷真正的基督徒家庭想要保持合一的唯一方法就是「在主裡」，也就是說，他們要按照上帝在創造時的設計，和耶穌在救贖計畫中對人類的犧牲之愛所重申的那樣彼此順服。

❸一個真正「在主裡」的家庭不會出現虐待的關係，例如通姦或暴力等行為，因為夫妻雙方都會學習如何在主裡敬重、愛護對方。

第二部分：註釋

保羅的家庭神學

弗5：21-33是對於基督論和教會論的深刻探討。秉承了他信件的一貫風格，保羅在實際的思考中混入了紮實的神學探討（**關於基督和教會的教義**）。在保羅看來，聖經神學的存在不僅僅是為了設計出一個連貫且亮眼的知識體系，他總是將實用的信息建立在聖經神學的堅實基礎之上。

因此，保羅並沒有將家庭問題當作一個邊緣話題來討論，沒有提出一些來自人的智慧、心理學或社會學的解決方案來應付了事。他是將對家庭的討論置於基督教基本教義的背景之下：上帝、創造、基督、救贖和教會。其實，保羅並不是用家庭為例來對這些教義進行說明，而是用這些教義來說明基督徒的家庭！

正如教會的例子一樣，保羅並不接受基督徒的家庭應由人類墮落的本性和社會現實來決定。他所遵循的是耶穌「起初」的解釋原則（**「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19：8**），這樣做有助於基督教教會及其神學朝著恢復上帝對我們的期盼的方向發展，而不是將罪惡世界的現實變得合理化。保羅以這些基本的基督教教義為背景來探討家庭問題，表明基督教家庭的原則是不可妥協的。

順服與愛

保羅指代夫妻關係的「順服與愛」的言論，引發了不少爭議，甚至使一些人譴責基督教是厭惡女性的宗教。但這些反應表明他們誤解了保羅的意思。

以下幾點應該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這段話的含義：

❶丈夫和妻子的態度都源自於彼此順服的教訓（弗5：21），彼此順服是被聖靈充滿的結果（弗5：18）。

❷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並不是像順服上司一樣，而是要像順服基督一般，這是她的救主，她的保護者。順服的含義是指高度重視自己的丈夫，尊重、承認並欣賞他作為她的保護者和幫助者的身分。《聖經》從未將妻子看作比丈夫低賤，沒有說她要像服從上級一樣順服自己的丈夫。保羅在這裡是要教導妻子，對待丈夫應有的謙卑和尊重的態度。基督教宣揚男女在基督裡享有平等的尊嚴，但這絕不是支持妻子要用傲慢和優越感對待丈夫。作妻子的必須抱持著愛與支持的忠誠態度。

❸作丈夫的則必須記住，女性對愛的理解就是關懷和保護。丈夫對妻子的愛就像主對教會那般犧牲的愛。保羅教導男人要有謙卑、欣賞和愛妻子的正確態度。

❹保羅確實將妻子的順服與教會的順服作比較，將丈夫的愛與基督的愛作比較。但保羅並沒有漫不經心地作比較，將神學概念與之混為一談，為男女之間的等級關係和婚姻的聖禮觀提供理論基礎。相反，使徒保羅立刻對他的比較進行限定，非常仔細地解釋了他的意思以及比較的要點。這裡的比較是指彼此順服和表達愛的態度和方式。

約翰．呂西修（西元347–407年）是一位著名的傳教士，也是君士坦丁堡教會的主教，他曾用他高超的講道技巧來描述丈夫對妻子的愛：

「你希望你的妻子順服你，就像教會順服基督一樣嗎？那你就要像基督照顧教會那樣，照顧你的妻子。即使這樣做需要你為她獻上你的生命，需要你承受千刀萬剮，需要你忍受各樣的痛苦——你也不可拒絕。也許你真的做得到這一切，但即便如此，你所做的也無法像基督一樣偉大。因為你做這些事是為了一個已經與你緊密相連的人，而耶穌卻是為了那些背棄祂、憎恨祂的人做出這一切的犧牲。正如基督不用威脅、暴力、

恐嚇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是透過不懈的愛將那些背棄、痛恨、鄙視祂的人帶到祂的腳前，你也應當以這樣的方式對待你的妻子。雖然你明知她看不起你，輕視、嘲笑你，但因著你對她的體貼、關愛和溫柔，你一定能夠使她順服在你的腳前。因為沒有什麼比這些連結更加強勁，尤其是對夫妻而言。也許作僕人的會因恐懼而受到束縛，但他們尋到機會也會逃走。但作為人生伴侶，孩子的母親，也是你一切快樂的基礎，絕不應當用恐懼和威脅加以束縛，而是應當用愛與溫柔。如果妻子會在丈夫面前因懼怕發抖，這怎能算是合一呢？如果丈夫對待妻子像是奴隸一樣，不將她當作自由人，那他自己又怎能享受到愉悅呢？即便你為了她受了苦，也不可責備她，因為基督也沒有這樣做。——聖約翰·呂西修，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使徒聖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選自菲力浦·沙夫編寫的《聖呂西修：加拉太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和腓利門書的講道》（密西根州急流城：Eerdmans Printing Company，1983年），第13卷，144頁。

復臨派有關婚姻與家庭的教義

家庭神學關係重大，因此一些基督教派別已將家庭列入到它們的教義當中（例如，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24條）。但可惜有些教會，例如羅馬天主教、東正教和聖公會，走向了將婚姻和家庭視為聖禮的極端。

復臨教會對家庭的看法，特別是對夫妻關係的關注，體現在基本信仰第23條中：「婚姻是上帝在伊甸園所設立，並由耶穌所確認，為一男一女在相愛中廝守終身的結合。對基督徒來說，婚約的應許不僅是對配偶立的，也是對上帝立的，並且這種婚姻關係應該只由雙方信仰相同的人建立。彼此相愛、尊重、和有責任感，乃是構成這項關係的因素。這項關係，乃是要反映基督與祂的教會之間的愛、聖潔、親密、與關係的永恆性……雖然有些人的家庭關係不理想，但那在基督裡充分將自己許配對方的婚姻夥伴，仍能藉著聖靈的帶領及教會的牧養而達成愛的結合。上帝賜福家庭，要家庭的成員彼此幫助達到完全成熟之境。作父母的人，要教養兒女愛主並順從主。藉著他們的言行，他們要教導兒女，基督是

一個慈愛的管教者，永遠溫柔、體貼，要他們成為祂的身體，上帝家庭中的成員。家庭親密的增長，乃是末世福音信息的標誌之一。」——復臨教會，《復臨教會基本信仰》，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marriage-and-the-family/。

復臨教會也透過官方聲明，對家庭進行了補充思考。雖然教會的聲明中並沒有引用《聖經》，但在1996年發表的關於《婚姻》(見下文)的聲明顯然與〈以弗所書〉第5章有關。不過，這篇聲明中的幾個要點突顯了婚姻和家庭在神學上的重要性：

首先，該聲明將婚姻與《聖經》中三位一體的真神上帝聯繫起來：「鑑於人類兩性的多樣性，婚姻的一體以一種獨特的方式體現了上帝多樣性中的合一性。」

第二，家庭象徵著上帝和人類的關係：「在《聖經》中，異性之間以婚姻作結合被提升為上帝與人類之間連結的象徵。這是自我奉獻之愛和祂與子民立約的人類見證。一男一女在婚姻中的和諧關係是社會團結的縮影，這種歷久彌新的團結是穩定社會的核心要素。」

第三，聲明強調，人類家庭如今處於罪惡之中，需要在耶穌基督和聖靈裡得以恢復：「由於婚姻已被罪惡腐蝕了，因此上帝所設計的純潔而美麗的婚姻需要被復原。若能領會基督救贖的工作和聖靈在人心裡面的工作，婚姻最初的目的有可能得以恢復，在婚姻之約中結合的男女可以得到令人愉悅且健康的婚姻體驗。」——全球總會執行委員會，《婚姻》，1996年4月23日。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marriage/。

復臨教會曾經發表了譴責家庭虐待和暴力的相關聲明(**全球總會執行委員會，《關於虐待和家庭暴力的聲明》，由總會會長羅伯特·S. 傅肯伯於1995年6月29日至7月8日在荷蘭烏德勒支舉行的總會大會上發表**)，對身處各種艱難狀況下的婦女予以肯定和支持(**全球總會執行委員會，《關於婦女問題的聲明》，總會會長羅伯特·S. 傅肯伯於1995年6月29日至7月8日在荷蘭烏德勒支舉行的總會大會上發表**)。

第三部分：生活應用

❶和你的學員們一同集思廣益，探討如何讓他們的家庭或教會變成家庭和解的中心，讓更大社區範圍內的夫妻可以在此得到調解。

❷請你的學員們想像他們被邀請進行三場演講，以促進社區內基督徒夫妻之間的關係。他們會選擇哪三個主題？每個主題中會包含哪些元素？

❸請學員們從《聖經》看待夫妻關係的方式和地方文化看待夫妻關係中找出三個不同點。他們可以從哪三個方面來糾正自己家庭中的關係，來效法《聖經》中夫妻關係的模範？